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7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7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委聘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8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召開，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2018年4月28日已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開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7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 年度述職報告	20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聯交易及交易事項提供的建議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3.3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4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金春玉女士
杜躍熙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敬啟者：

2017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7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委聘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8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 2017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 2017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7) 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8)委聘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9)委聘2018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及以下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1)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17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7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17年H股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委聘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委聘2018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2.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股東建議函》，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之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案及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3.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 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並已於2018年4月28日發出。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4月28日發出)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已於2018年4月28日發出。本公司已提醒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18年5月23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軍
謹啟

2018年5月24日

2017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並列席了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17年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3、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審議公司2016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7、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內控報告
- 8、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2017年4月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天海美洲公司外方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的議案，詳細內容見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的公告(臨2017-012號公告)。

(三) 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由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即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根據公司控股股東推薦，第八屆監事會擬提名李革軍先生、李哲先生(簡歷見附件)作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建議監事任期從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另一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 2、 審議通過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公司任職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職務薪酬，並提交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3、 審議通過公司聯交所2016年年度報告。

(四) 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一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一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一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一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五) 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與會監事一致同意推選李革軍先生(簡歷見附件)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2、審議通過聘任第九屆監事會秘書的議案

經監事長提名，與會監事一致同意聘任陳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解除與樂成老年事業投資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意向書》的議案

2017年6月27日，北京天海與樂成投資已簽訂《之解除協議》，雙方一致同意上述《戰略合作意向書》於本協議簽訂日期起解除，訂約方不再就計劃合作事項進行商議，且訂約方同意意向書未履行部分，終止履行，且互不承擔責任及互不追究對方的任何責任。

4、審議通過關於制定應收賬款損失認定與核銷管理制度的議案

5、審議通過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北京天海提供過橋貸款人民幣4,500萬元（肆仟伍佰萬元整）的議案

為支持公司發展，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向北京天海提供過橋貸款人民幣4,500萬元（肆仟伍佰萬元整），為期6個月，過橋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基準利率執行。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

京城控股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京城控股為公司的關聯方，故本次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該財務資助事項無需向上交所申請，符合自行豁免條件，可按照豁免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6、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公司融資預算並新增融資銀行及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的議案。

(六) 2017年7月21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產，並授權廊坊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詳細內容見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關於公司孫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產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31)。

- 2、審議通過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後因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財政部會計司、證監會會計部要求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並限期整改(財會便[2017]24號「關於責令立信會計師(特殊普通合夥)暫停承接新的證券業務並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撤銷上述議案。為保證公司工作正常運行，公司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上述第1、2項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 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7年半年度報告》(以下簡稱「半年報」)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 (1) 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半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半年報按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八) 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申請借款8,140萬元的議案

為支持公司發展，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向公司附屬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天海」)提供貸款8,140萬元(捌仟壹百肆拾萬元整)，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基準利率執行。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

京城機電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京城機電為公司的關聯方，故本次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該財務資助事項無需向上交所申請，符合自行豁免條件，可按照豁免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申請過橋貸款3,000萬元的議案

為支持公司發展，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提供過橋貸款3,000萬元(三仟萬元整)，貸款期限6個月，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基準利率執行。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

京城機電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京城機電為公司的關聯方，故本次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該財務資助事項無需向上交所申請，符合自行豁免條件，可按照豁免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資源為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向大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抵押擔保的議案

因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近幾年來持續虧損，銀行授信困難，根據北京天海目前的經營情況及資金需求，現申請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資源為北京天海向大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抵押擔保，應付帳款保理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用於補充下屬企業流動資金，融資期限1年，融資利率以銀行批復為準。

- (九) 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三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三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三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三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是2002年底，截止到2003年3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畢，所投入的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沒有變更。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審議通過關於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產資產，並授權廊坊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上述交易定價符合一般商務市場定價原則，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該交易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權益。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天海美洲公司外方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2)審議通過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報告期上述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2017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列席了公司全部9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做出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對董事會

所做出的各項決議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8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18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了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 加強自身學習，提高業務水平。要發揮好監事會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專業素質，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對此，監事會成員將在新的一年裏，為了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的參加有關培訓和堅持自學，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李革軍
監事長

2018年3月1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17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吳燕，中國國籍，女，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現任該委員會顧問。吳女士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中國國籍，男，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二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主

任，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政協北京市海澱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委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聯執委。劉先生 2014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49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恒信、中瑞華恒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先生 2014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中國國籍，男，45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創始合夥人。樊先生 2014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

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17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7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9次董事會(全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	本年應參 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兩次未 親自參加 會議	出席	
吳 燕	是	9	8	1	0	0	否	2	
劉 寧	是	9	8	1	0	0	否	2	
楊曉輝	是	9	8	1	0	0	否	1	
樊 勇	是	9	7	1	1	0	否	2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 事項	提出異議的 具體內容	備註
吳 燕	是	無	無	—
劉 寧	是	無	無	—
楊曉輝	是	無	無	—
樊 勇	是	無	無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 1、2017年3月31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天海美洲公司外方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
 - (3) 審議上述議案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2、2017年4月6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經過充分了解和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收購天海美洲外方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

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無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2017年4月25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為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往來，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3) 審議上述議案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4、2017年4月28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經過充分瞭解和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在審議和表決過程中，無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三) 抵押貸款情況

公司不存在抵押貸款情況。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審議通過關於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房地資產，並授權廊坊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交易定價符合一般商務市場定價原則，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該交易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權益。

(五) 聘任董事情況

2017年4月25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大股東提名的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大股東提名的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 (2) 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 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具有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 (4) 同意將大股東提名的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六)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情況：

- 1、2017年4月6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馬天穎女士的個人簡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我們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
- (2) 馬天穎女士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 經我們瞭解認為馬天穎女士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正常經營有利。

- 2、2017年4月25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李俊杰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 (2) 經審閱，公司會前提供的李俊杰先生個人簡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我們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

(七)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八)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1、 2017年3月31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關於聘任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 關於聘任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6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繼續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2017年4月6日，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議案後，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關於續聘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17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等。

(2) 關於續聘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6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

3、2017年7月21日，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案後，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通過的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 (2) 董事會在發出《審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前，已經取得了我們的認可。通過瞭解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基本情況，認為該事務所具備從事內部控制審計的資質和能力。
- (3)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7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一)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

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二)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17年，公司召開3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10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三、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7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18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18年3月17日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	<p>第一章 第一條</p> <p>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5015956。</p>	<p>第一章 第一條</p> <p>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7457X。</p>
2	<p>第九章 第七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九章 第七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	<p>第九章 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整條刪除
		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序號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	<p data-bbox="316 304 675 336">第十七章 第二百三十一條</p> <p data-bbox="316 389 724 421">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 data-bbox="316 474 823 676">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316 729 823 1066">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 data-bbox="852 304 1177 336">第十七章 第二百三十條</p> <p data-bbox="852 389 1259 421">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 data-bbox="852 474 1359 676">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52 729 1359 981">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52 1034 1359 1364">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二、會議的基本情況：

- 1、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
- 2、會議時間：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
- 3、會議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
- 4、股權登記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公司2017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 2、審議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 審議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 7、 審議公司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8、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9、 審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1、 審議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四、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聘請的律師。

凡在2018年5月11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8年5月23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1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五、其他事項：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86 10-67365383

傳真：86 10-87392058

連絡人：京城股份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 2、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出席會議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代表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驗證入場。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